

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安全、有效地使用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法人登记证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予核准登记、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

第二章 法人登记证书管理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档案管理处负责保管，存放于保险柜中。

第四条 工作中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时，须经秘书长审批才可进行复印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，须经审批后使用，并明确归还时间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